**艺术设计学院**

**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选择实施方案**

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以及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培养方案（2017版）的培养要求，为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选择和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经艺术设计学院研究决定，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普通本科生在第三学期进行专业方向选择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**专业方向设置与实施主体**

1.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共设置三个专业方向，具体包括视觉传达设计方向、装饰艺术设计方向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三个方向。

2.专业方向选择主体仅限于艺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**二、专业方向计划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方向 |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| 装饰艺术设计方向 |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方向 |
| 班级数 | 4 | 2 | 2 |
| 人数 | 100 | 50 | 48 |

**三、专业方向选择实施程序**

1.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及特长自愿选择专业方向，填写专业方向选择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个人的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信息。

2.学院依据学生第一学期学习平均绩点成绩，按其在班级中的排名顺序审核与调整学生志愿。如若学生所选报第一志愿人数超出该专业方向拟接收的计划人数时，按照绩点成绩排名情况依次向后自动划入第二志愿方向、第三志愿专业方向。

4.专业方向选择完成之后，学生一经成功选择进入某专业方向应全身心投入学习之中，不得擅自转换专业方向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
5.该项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归属艺术设计学院。

 艺术设计学院

 二零二零年五月

附件1：《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2019级本科生专业方向选择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分方向报名汇总表》